

安永家族辦公室 前瞻觀點

2023年8月2日



減資判決評析——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減資為企業用以調整資本結構方式之一，依公司法規定，減資應召集股東會決議，且因減資屬重大事項之一，應列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由此可看出，減資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甚鉅。

然而現行公司法並無限制減資的比例，以及減資後不足1股之畸零股處理方式，因此部分公司會透過大幅度的減資比例，造成小股東持股不足1股，進而無法行使表決權，雖然是符合公司法規定踐行減資程序，但此舉已侵犯小股東權益，恐有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誠信原則而涉及權利濫用之虞。

本篇將透過法院實務判決，為讀者分析上述減資案爭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柯嘉汶
經理

減資判決評析——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事實摘要

- **甲公司**（本案被告）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0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400萬股**，累積虧損已達**1億2,000萬元**，帳上尚有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3,000萬元**，股東人數**100多位**。
- 甲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決議銷除**3,999,996股**，減資幅度達**99.9999%**，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0元**，分為**4股**。減資後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減資前持股比例未達**25%**之股東減資後持股皆不足**1股**，減資後甲公司僅剩**2股東**，分別為原持股比例**40%**之**B法人股東**，以及原持股比例**35%**之**C法人股東**。
- **A股東**（本案原告）原持有股份**50萬股**，持股比例約**12.5%**，減資後A股東持股數僅剩**0.5股**，依上述股東會決議A股東減資後喪失其股東身份。



爭議點：減資之股東會決議是否有效？



兩造主張

原告主張：

- ▶ 減資案會計師意見書建議：「應以公積彌補虧損為先，若公積不足方用股本，始不損及所有股東之個別權益。」
- ▶ 認為減資目的實為排除異己，有悖於公序良俗，減資決議應屬無效。

原告



A股東

被告



甲公司

被告主張：

- ▶ 減資後股東持股比例未變動，未侵害股東權利。
- ▶ 公司法並無規定應先以公積彌補虧損。
- ▶ 以減資改善財務結構，再引進有意投資人之資金，符合法令及公司利益。

減資判決評析——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審級法院觀點及判決

審級	法院觀點&判決
一審 & 二審	<p>判決減資決議「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法並無規定公積彌補虧損和減資彌補虧損之先後順序關係，且兩者對於公司實質資本及公司債權人之保護程度無異。▶ 股東均係以其原持股比例減資並自行吸收公司虧損，各股東間並無差別待遇，A股東喪失股東身分乃減資幅度過大所產生之附隨結果。
三審	<p>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具體衡量該決議有無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誠信原則或涉及權利濫用，有再調查審認之必要。
更一審	<p>判決減資決議確定「無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資決議不具有正當之商業目的： 甲公司無視其會計師出具應以公積彌補虧損為之專業意見，執意通過減資決議，剝奪100多位股東之股東身分，<u>難認有正當性及合理性</u>。▶ 經查甲公司負責人對B法人股東及C法人股東具有一定實質控制關係，以控制大股東表決權之行使，<u>透過減資排除異己，違反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禁止原則</u>。▶ 甲公司僅為自身利益之追求，侵害其餘小股東權益，而由其獨享不符比例之利益，<u>違反股東平等原則</u>。

綜上，一審地方法院及二審高等法院皆僅以是否合乎法律規定之角度判斷該減資決議有效。而三審最高法院則認為應將減資決議是否具正當性納入判斷，故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更一審高等法院最終以減資決議不具正當性及違反上述各原則為由，判定該減資決議無效。

減資判決評析——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林志翔表示，檢視現行公司法減資相關規定，對非公開發行公司小股東的保障略有不足，而近年金管會有發布兩點監管措施，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時，會計師針對減資比例超過50%者，須評估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並由投保中心針對公司減資情形逐案審查，其一也是為保護小股東權益。

公司法目前無明文規定，公司減資若有不足1股之畸零股之處理方式，而實務常見作法為股東可先自行拼湊整股，拼湊後不足1股之畸零股，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如此一來股東便會喪失股東身分，此舉可能侵害及剝奪小股東權益，但股東也可透過訴訟程序向法院主張該決議無效。安永家族辦公室提醒，公司進行減資規劃時，除須符合法律規定外，也須考量其正當性及合理性，以避免公司與股東產生爭議，而進入曠日費時的司法程序，導致決議無效。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Michael.Li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88876)
- ▶ 柯嘉汶經理(Claire.ko@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20202)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390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